附件2

2019年海南省贸促会部门预算

目录

1. 省贸促会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省贸促会2019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部门收支总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省贸促会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省贸促会概况
17. 主要职能

（一）联络世界各国各地区的商（协）会、企业、有关国际组织以及经济贸易界、金融界人士，邀请、接待其来海南访问、考察；组织海南企业和有关方面的人士出境出省访问、考察、洽谈、培训及参加各类经济贸易技术（以下简称经贸）交流与合作活动；在境内外与有关机构、企业合作举办经贸活动或会议，开展境外招商活动；促进国际服务贸易，引进外来投资、先进技术和专业人才。
 （二）受理经贸咨询和提供有关的服务；调查、收集、研究经贸动态，交换、传递、发布经贸信息，主办、编印经贸通讯、刊物、资料及其他出版物。
 （三）发挥中介职能，到企业调查研究，协助企业排忧解难，沟通政府与企业的联系；反映事关发展经贸、拉动内需的重大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组织、承办和指导境内外各类展览活动（包括展销、博览、展示、陈列及类似活动，以下统称“展览”）。归口受理、上报、组织和管理全省赴境外举办或参加的经贸展览；批准、接待、参与和管理境外产品在海南展览，批准展览品和一般贸易样品等的临时出口、临时进口、留购；接待、参与境内其它地方产品在海南展览；收集、陈列、展示、分发境内外新产品样品、样本和新科技出版物。
 （五）举办、承办、组织和管理省政府交办的展览、洽谈、会议等商务活动。
 （六）受理有关的经贸法律事务咨询；调解经贸纠纷、争议，代办和参与经贸仲裁、诉讼；签发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加工装配证明书；代办领事认证、涉外商业单据认证、临时出口 物品“ATA”单证；代理海南企业、个人在境外和代理境外企业、个人在海南办理商标注册、专利申请；提供工业产权、知识产权及其它经贸法律服务。
 （七）指导市县、行业贸促会和挂靠的商（协）会开展工作。
 （八）承担省委、省政府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省贸促会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只有部门本级1家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省贸促会2019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省贸促会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省贸促会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省贸促会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15.69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815.6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815.6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815.6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7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0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7.03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103.5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4.08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省贸促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省贸促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15.6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57.79万元，主要是：

1. 依据《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国发[2018]34号及海南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精神，对“海洋展、创意周”等两个“国字头”展会增加了投入。
2. 为更好推动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建设，今年新增两个一次性项目，一是自贸区发展国际论坛项目（300万元），二是世界园艺博览会项目（60万元）。
3. 新增绩效考核奖励及其他公用经费预算标准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75万元，占31.6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08万元，占3.64%；卫生健康支出27.03万元，占1.4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103.50万元，占60.77%；住房保障支出44.08万元，占2.4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5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8.25万元，主要是新增绩效考核奖励及基本工资标准提高使得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63.6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3.48万元，主要是2019年社保缴费基数提高使得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2.48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0.81万元，主要是海口市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提高使得支出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27.03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13.06万元，主要是2019年社保缴费基数提高使得支出增加。

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103.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34.60万元，主要是：对“海洋展、创意周”等两个“国字头”展会增加了投入；新增世界园艺博览会及自贸区发展国际论坛两个一次性项目。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43.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32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按照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核算使得支出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9年预算数为0.71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三、关于省贸促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省贸促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712.1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69.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体检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42.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及办公设备购置。

四、省贸促会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省贸促会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7.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55.2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15.08%。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因经费紧张，压缩相关出国（境）团组。依据我会年度工作安排，2019年拟安排出国（境）团组12次，出国（境）25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

1.香港经贸合作洽谈团团组：目的地为香港，人数4人，天数3天。主要任务是参加香港国际钻石、宝石及珍珠展；拜访香港贸易发展局，学习自由贸易港地区贸促机构开展贸易与投资促进工作经验，协商会展合作事宜；拜访香港各大商会，推介海南自贸区建设，洽谈双边合作，邀请组团来琼参加经贸活动。

2.澜沧江-湄公河合作活动周团组：目的地为泰国、越南、马来西亚，人数2人，天数10天。主要任务是与省农业农村厅共同组织海南农业企业赴泰国、越南、马来西亚参加澜沧江-湄公河合作活动周；开展“冬交会”一带一路国际馆招商招展活动。

3.香港礼品及赠品展团组：目的地为香港、澳门，人数2人，天数5天。主要任务是组织海南相关企业赴香港参加礼品及赠品展；拜访香港贸易发展局及商协会机构，学习招商招展、组织客商配对洽谈等办展经验；并赴澳门地区洽谈贸易合作。

4.澳大利亚、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贸易促进和招展团团组：目的地为澳大利亚、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人数2人，天数10天。主要任务是与省农业农村厅共同组织海南农业企业赴澳大利亚、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开展贸易投资合作和“冬交会”一带一路国际馆招商招展活动。

5.日韩美境外招商团团组：目的地为日本、韩国、美国，人数2人，天数10天。主要任务是出访美国，拜访美国梅奥诊所及MD安德森癌症治疗中心，寻求在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设立梅奥诊所分支机构及引进先进临床医学等合作机会；赴日本实地调研特定功能医院，引入高端健康体检项目；并赴韩国考察尖端医学机构，借鉴先进管理体制。

6.南亚贸易促进和招展团团组：目的地为印度、巴基斯坦、斯里兰卡，人数2人，天数10天。主要任务是与省农业农村厅共同组织海南农业企业赴印度、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开展贸易投资合作和“冬交会”一带一路国际馆招商招展活动。

7.莫斯科国际食品展团组：目的地为俄罗斯、挪威、芬兰，人数2人，天数10天。主要任务是组织海南相关企业参加莫斯科国际食品展，开拓国际市场；并赴挪威及芬兰拜访当地贸促机构及商协会共商加强合作，共同在当地举办招商推介会，促进双方经贸往来交流。

8.港澳台经贸代表团团组：目的地为香港、澳门，人数2人，天数8天。主要任务是组织海南相关企业参加第24届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并顺访香港拜访相关贸促及商协会机构，探讨如何开展贸易与投资促进工作，进一步加强琼港地区经贸往来。

9.欧洲医药展经贸代表团团组：目的地为德国、瑞士、瑞典，人数2人，天数10天。主要任务是组织海南医药行业企业参加赴德国欧洲医药展，开拓境外销售市场；赴法国及瑞典开展境外招商活动寻求合作。

10.出席金砖国家工商论坛和APEC工商领导人峰会团组：目的地为巴西、智利、阿根廷，人数2人，天数11天。主要任务是赴巴西和智利参加金砖国家工商论坛、APEC工商领导人峰会，利用论坛和峰会的平台促进海南与亚太地区和金砖国家的贸易投资合作；赴阿根廷开展经贸交流活动，加强与南美地区的经贸合作。

11.东盟国家市场开拓经贸代表团团组：目的地为老挝、缅甸、印尼，人数1人，天数10天。主要任务是利用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联络办公室（海南）的平台，组织海南相关企业赴老挝、缅甸、印尼开展贸易与投资洽谈活动，推动与东盟国家的经贸合作。

12.出席中国-拉美企业家高峰会团组：目的地为巴拿马、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人数2人，天数10天。主要任务是赴巴拿马参加第十三届中国-拉美企业家高峰会，利用高峰会的平台宣传海南自由贸易区；赴哥斯达黎加、哥伦比亚开展经贸交流活动，加强与拉美、南美地区的合作。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0.5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25%。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省贸促会在编车辆2辆，按照维修保养计划，2019年拟对2辆公务用车进行大修保养，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应增长。

公务接待费1.5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87.5%。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因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建设，中国贸促会及其他省市贸促系统来琼参会参展次数增加，2019年计划接待15批次45人次。

五、关于省贸促会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省贸促会2018-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

六、关于省贸促会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省贸促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省贸促会2019年收支总预算1853.69万元。

七、关于省贸促会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省贸促会2019年收入预算1853.6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1815.69万元，占97.95%；其他收入（经营服务性收入）38.00万元，占2.05%。

八、关于省贸促会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贸促会2019年支出预算1853.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2.19万元，占38.42%；项目支出1141.50万元，占61.58%。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省贸促会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5.69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省贸促会本级（无下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70.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50万元，主要为办公桌椅更新及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购置；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55.18万元，主要为海洋展、创意周、世园会、自贸区发展国际论坛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省贸促会本级（无下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省贸促会9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实现了绩效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141.50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省贸促会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